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80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李宜融

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

黃靜美

被告 錢偉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所示「及其中新臺幣4萬9,209元，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及其中新臺幣4萬9,209元，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為原告全部勝訴判決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5 書 記 官 林家瑜